

教育局通告第3/2025號
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的改善措施 –
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

〔註：本通告應交—

- (a) 設有宿舍部的資助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及
- (b) 其他資助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以及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闡述有關資助特殊學校（特殊學校）宿舍部的改善措施，並通知特殊學校有關「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的詳情。此通告取代 2020 年 5 月 25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4/2020 號。

背景

2. 特殊學校提供寄宿服務¹的目的是照顧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的長期住宿需要，以便他們在上課日接受學校教育。現時，部分特殊學校會因應學生的需要，提供五日及／或七日寄宿服務，並於非上課時段為他們提供個人照顧服務。為協助特殊學校提升宿舍部的服務質素，讓宿生獲得更適切的支援，根據《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的公布，教育局在 2020/21 學年起為特殊學校推出不同的優化措施，改善特殊學校及其宿舍部的人手及資源，包括改善舍監職級、副舍監及宿舍家長主管編制、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手編制，以及提供「個人照顧工作員津貼」。

詳情

3. 上述提及的舍監職級、副舍監及宿舍家長主管編制，以及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手編制將繼續維持，有關詳情見附件。

¹ 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資助。

4. 至於為宿舍部提供的「個人照顧工作人員津貼」，行政長官在《2024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由 2025/26 學年起，將以「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取代，以優化相關特殊學校為宿生提供的個人照顧服務。每所設有宿舍部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以下統稱為「合資格特殊學校」），可獲提供「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讓有關學校聘請合適的輔助人員，以加強對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宿生的個人照顧服務。

「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

計算方法

5. 每所合資格特殊學校每學年可獲發放「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津貼額按照其宿舍部的運作模式和宿生的情況而釐定，詳情如下：

- (i) 所有合資格特殊學校均可獲發放最少 1 份津貼；
- (ii) 如合資格特殊學校在該學年同時提供五日及七日寄宿服務可額外獲發放多 1 份津貼；及
- (iii) 每所同時提供五日及七日寄宿服務的合資格特殊學校，因須照顧相對有較多需要密集護理的肢體傷殘、嚴重智障或視障兼智障的宿生，學校可按其在該學年的核准宿額獲發放下表所列額外份數的津貼：

屬肢體傷殘、嚴重智障或視障兼智障的核准宿額	額外份數的「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
40 至 59 個	0.5 份
60 至 79 個	1 份
80 至 99 個	1.5 份
100 至 119 個	2 份

每份「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的金額相等於一個保健員職位的全年薪金（按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一般職位之薪級》表內保健員的中點薪金計算）及由僱主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總和，津貼金額將按學年調整²。

² 每個學年每份「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的金額會按保健員在有關學年 9 月份的中點薪金釐定。舉例來說，以 2024-25 年度的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11 點計算，每份津貼的金額為 355,635 元（包括由僱主作出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

津貼的用途

6. 合資格特殊學校應根據校本需要，將「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與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整合運用，包括「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為全時間依賴呼吸機學生提供的額外現金津貼」等，以照顧其宿生的實際需要。學校可運用該津貼聘用具相關保健知識和技巧的額外人員，如保健員或個人照顧工作員。學校亦可因應校情及宿生需要，運用該津貼聘用額外輔助人員（如校工）或購買服務以為宿生提供個人照顧服務。

7. 合資格特殊學校如運用「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聘用額外人員，相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可享有的假期，以及法定權益（如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代通知金等）），均應以該津貼支付。

8. 有關處理招聘及購買服務的事宜，請參閱《學校行政手冊》及教育局的相關通告及指引。

津貼發放安排

9. 以上措施須待立法會通過《2025 年撥款條例草案》才可落實。

10. 「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會分兩期於每學年 9 月（發放金額為全年津貼額的十二分之七）及 4 月（發放金額為全年津貼額的十二分之五）發放予合資格特殊學校。

財務及會計安排

11. 合資格特殊學校須為「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以妥善記錄所有相關的收支項目。所有帳簿、收據、發票、財務紀錄及相關文件，須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以供有需要時查核。學校應遵照教育局要求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及附件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如學校未能按時提供相關文件（包括經審核周年帳目）以作查核，或非按照本通告所載的使用範圍使用這項津貼，須歸還所獲津貼予教育局。

12. 原則上，合資格特殊學校每學年應盡用「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但為配合學校宿舍部的運作需要，學校可保留此津貼的盈餘，上限為該津貼的 12 個月的撥款額。特殊學校須根據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把超過上限的餘款退還教育局，學校不得將這項津貼

的撥款／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13. 特殊學校須注意，「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不屬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的範圍。如這項津貼出現不敷之數，學校可適當地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的盈餘以作補貼。如補貼後仍有不敷之數，學校須以學校經費補貼。

評估與問責

14. 在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應通過「策劃—推行—評估」的自我評估循環，持續完善學校發展，並提升校本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精神。就此，特殊學校須把每個學年與支援學生(包括宿生)相關的資源運用報告(包括本通告所闡述的「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經學校法團校董會審批後，上載至學校網頁，讓公眾人士知悉。

查詢

15. 如就上述優化措施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高級督學(電話：3698 4271)；有關人手聘用、採購、行政等事宜的查詢，請與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何淑華代行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資助特殊學校及其宿舍部的改善人手編制

由 2020/21 學年起，特殊學校及其宿舍部的改善人手編制如下：

1. 舍監職級、副舍監及宿舍家長主管編制

由 2020/21 學年起，宿額達 40 個或以上的宿舍部舍監的編制職級提升至社會工作主任，宿額在 40 個以下的宿舍部舍監的編制職級則維持為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此外，宿額達 40 個或以上的宿舍部副舍監的編制職級相應提升至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而編制數目亦會增加至兩名；學校可按現行安排，在核准編制的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中委任兩名人員出任副舍監。這些宿舍同時亦可在每 4 名宿舍家長職位當中安排 1 名宿舍家長主管。

2. 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手編制

特殊學校宿舍部提供五日與七日宿舍服務的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護士、廚師及宿舍校工的人手比例由 2020/21 學年起提升至 1：2。而營辦七日宿舍服務的宿舍部看守員數目亦會劃一增加至 4 名。

詳情可參考《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的相關部分。